

115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(正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職類代號 11800	職類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	職類項目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粘貼照片欄-1 (請實貼) ◎2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(素色背景) ◎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◎照片背面書明姓名、職類名稱 ◎照片尺寸 3.6*2.54 公分	電話(公)	電話(宅)	行動電話
E-mail	通信地址	鄉市	村里
戶籍地址	同通信地址	鄉市	村里
學歷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☒ 高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他	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
身分分別 ☒ 0. 一般報檢人 ☐ Q. 外籍配偶 ☐ R. 無戶籍國民 ☐ 1. 大陸學位生 ☐ K. 大陸地區人民 ☐ L. 外籍人士 ☐ S. 探親就學 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： ☐ 澳大利亞 ☐ 孟加拉國 ☐ 汶萊 ☐ 不丹 ☐ 印尼 ☐ 印度 ☐ 柬埔寨 ☐ 寮國 ☐ 斯里蘭卡 ☐ 緬甸 ☐ 馬來西亞 ☐ 尼泊爾 ☐ 紐西蘭 ☐ 巴基斯坦 ☐ 菲律賓 ☐ 新加坡 ☐ 泰國 ☐ 越南 ☐ 港澳 ☐ 日本 ☐ 韓國 ☐ 其他	☐ 申請補助(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 24/25 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，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)；另請再勾選身分： ☐ 1. 原住民 ☐ 2. 身心障礙者 ☐ 3. 低收入戶 ☐ C. 更生受保護人 ☐ D. 長期失業者 ☐ E.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H. 中低收入戶 ☐ M. 中高齡失業者 ☐ N. 二度就業婦女 ☐ P. 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T.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U. 高齡失業者 ☐ V.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☐ W. 街友 ☐ 4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目前無) ☐ G.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		
☐ 申請免試學科	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僅受理()年因過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，且取得核准函文者申請，請檢附①免試學科公文正本+②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		
☐ 申請免試術科	☐ 112 ☐ 113 ☐ 114 ☐ 115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，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☐ () 年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術規定者(附件 1-3，請檢附①免試術科證明影本+②資格證件影本)		
☐ 申請同職類同級別學科及術科	☐ 112 ☐ 113 ☐ 114 ☐ 115 年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，免附報檢資格文件，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。		
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	項次 一般職類報檢資格(需符合 01 至 12 資格之一) ☐ 01 應檢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+ 8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，或應檢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+ 2 年相關工作經歷 ☒ 02 應檢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+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，或應檢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+ 高中職在校最高年級 ☐ 03 應檢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+ 五專在校 3 年級以上，或應檢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+ 技專校院、大學在校學生 ☐ 04 4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 + 3 年相關工作經歷 ☐ 05 8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 + 2 年相關工作經歷 ☐ 06 16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 ☐ 07 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 + 8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 ☐ 08 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 + 4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 + 1 年相關工作經歷 ☐ 09 2 年相關技術生訓練 + 2 年相關工作經歷 ☐ 10 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 + 2 年相關工作經歷 ☐ 1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，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☐ 12 6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		
本表(含副表)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(含術科勾選表及各類附件申請表)均經本人核對無誤，並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(如附件 31)，相關資料將作為技能檢定及就業宣導(綜合)之用。 報檢人簽章： ✓	※初審簽章	※複審簽章	※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115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(副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職類代號 11800	職類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	職類項目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通信地址	鄉市	村里	路 段 號之
電話(公)	電話(宅)	行動電話	E-mail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：	緊急聯絡人：家長姓名 電話：		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：	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
粘貼照片欄-2 (陰影處請實貼) ◎2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(素色背景) ◎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◎照片背面書明姓名、職類名稱 ◎照片尺寸 3.6*2.54 公分	備註：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，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。		
填表須知	一. 本報名表上加註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。 二. 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，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；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 三.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，並不予發證，已發證者，撤銷其技術士證，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四. 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，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 五.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，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；另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(如附件 31)。 六.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填寫報名表(正表)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。如同意提供，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(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)。 ●郵寄用地址係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，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承辦單位變更。		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收件地址	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
電話		市 區鎮 里 街 巷 弄 樓之	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收件地址	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
電話		市 區鎮 里 街 巷 弄 樓之	